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63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劉建國、陳椒華、陳歐珀、許智傑、蔡易餘等 18 人，根據農委會統計，我國農民人口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主力農家平均年齡為 57.5 歲，又台灣每公頃農地均價是澳洲的 750 倍、美國的 157 倍、日本的 14 倍，致使農民買不起地，且配合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導致農民失去農地，而間接失去農保條件，導致許多老農喪失農保資格，無法保障其老年生活。另查，社會保險相關法制，如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如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本條例之農民保險給付請求權仍僅為二年，恐讓農民們會有不公平感，爰修法將消滅時效調整為五年，與其它社會保險請求權一致。特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避免農民經濟與權益蒙受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劉建國 陳椒華 陳歐珀 許智傑
蔡易餘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黃國書 邱議瑩 張宏陸
賴瑞隆 蘇治芬 蔡適應 李昆澤 林岱樺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p> <p>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p> <p>三、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p> <p><u>四、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其認定實際從事農業之農地被徵收者。</u></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應徵召服兵役。</p> <p>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p> <p>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p>	<p>根據農委會統計，我國農民人口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主力農家平均年齡為 57.5 歲，又台灣每公頃農地均價是澳洲的 750 倍、美國的 157 倍、日本的 14 倍，致使農民買不起地，且配合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導致農民失去農地，而間接失去農保條件，導致許多老農喪失農保資格，無法保障其老年生活，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二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查社會保險相關法制，如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如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本條例之農民保險給付請求權仍僅為二年，恐讓農民們會有不公平感，爰修法將消滅時效調整為五年，與其它社會保險請求權一致，爰修正本條文。</p>